

信息披露

(上接B253版)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9.2万份予以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和本次激励计划发起了独立意见，北京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所出具的报告项目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恒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公司在内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7月8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同时，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14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7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2020年9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20万份，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3人，行权价格为15.42元/股。

6.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股票期权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9.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同意将部分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9.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有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结果已达到行权条件，且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9.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汇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按比例以其持有的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的30%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汇凯化工业其他自然股东杨吉林、张裕生、刘海、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 本公司是否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的余额：无

● 本公司担保事项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90%的股权，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按比例以其持有的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的30%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汇凯化工业其他自然股东杨吉林、张裕生、刘海、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控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同意由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

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拟用于其生产经营，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

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按比例以其持有的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的30%

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汇凯化工业其他自然股东杨吉林、张裕生、刘海、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 本公司是否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的余额：无

● 本公司担保事项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90%的股权，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

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按比例以其持有的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的30%

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汇凯化工业其他自然股东杨吉林、张裕生、刘海、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控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同意由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

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拟用于其生产经营，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

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按比例以其持有的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的30%

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汇凯化工业其他自然股东杨吉林、张裕生、刘海、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 本公司是否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的余额：无

● 本公司担保事项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90%的股权，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

000万元借款，拟用于其生产经营，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

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按比例以其持有的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的30%

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汇凯化工业其他自然股东杨吉林、张裕生、刘海、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控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同意由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

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拟用于其生产经营，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

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按比例以其持有的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的30%

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汇凯化工业其他自然股东杨吉林、张裕生、刘海、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 本公司是否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的余额：无

● 本公司担保事项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90%的股权，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

000万元借款，拟用于其生产经营，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

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按比例以其持有的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的30%

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汇凯化工业其他自然股东杨吉林、张裕生、刘海、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控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同意由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

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拟用于其生产经营，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

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按比例以其持有的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的30%

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汇凯化工业其他自然股东杨吉林、张裕生、刘海、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 本公司是否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的余额：无

● 本公司担保事项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90%的股权